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建函〔2020〕103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住建安责险）工作，现将《株洲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同时，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组建本级住建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防灾防损办公室），并参照本规定制定本级防灾防损办公室工作规定。

县市区防灾防损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级住建安责险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二、各县市区防灾防损办公室应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时期我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9〕29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住建安责险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三、各县市区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应会同同级防灾防损办

公室，依照经报备的《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指导意见及服务标准》，编制县市区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并报上一级住建防灾防损办公室。各县市区应对本级住建安责险共保体制定的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费用预算以及提取的全市事故预防费的统筹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评估。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5日

株洲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减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防控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和落实防灾防损工作，充分发挥我市建筑施工行业防灾防损职能。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新时期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9〕171号）、《关于切实做好新时期我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9〕2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9〕220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株洲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局质安科、消防科、装饰办、建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等有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监督、指导、协调全市防灾防损工作。

二、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协调全市住建安责险运行工作，确保住建安责

险办理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二）对承保机构的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相关工作实施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向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三）组织对全市住建安责险共保体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其中共保体主承保机构由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共保体其余机构由主承保机构根据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进行评价。

（四）对投保市直管工程项目的争议依照合同进行调节，接受并处理有关赔案投诉。

（五）指导和督促承保机构做好湖南省住建安责险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督促承保机构及时将工程项目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相关数据录入“湖南省工程项目规范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

（六）指导和协调全市住建安责险共保体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建筑施工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对全市住建安责险共保体制定的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费用预算以及提取的全市事故预防服务费的统筹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评估。

（七）做好全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监管要点

（一）全市住建安责险共保体主承保机构应会同共保体其余机构在全市设立市、县、区二级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

（二）市级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应制定《全市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指导意见及服务标准》及市级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住建安责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级、县级、区级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实施备案管理。

（三）建筑施工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2.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3.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4.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5.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6.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7.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四、建筑施工事故预防服务经费预算和使用监管要点

（一）建筑施工事故预防服务经费由全市住建安责险共保体主承保机构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时期我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9〕29号）规定，负责向共保体成员单位统一收取，费用实行分级核算，按现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转款专用，可在行业和地区之间适当统筹。首年度事故预防服务经费预算按照上一年总保费的20%提取。市、县、区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按年度预算使用好相关事故预防经费。

（二）全市住建安责险共保体主承保机构应按月、季、年度制定《建筑施工事故预防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市住建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确认后实施。

（三）各县市区住建安责险共保体主承保机构应每年定期向市住建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审

计机构出具的全市事故预防服务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四）建筑施工事故预防服务日常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类事故预防服务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现行财务管理规定。

（五）参与全市住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定以及廉政准则要求。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以及以任何形式挪用、侵占、虚报、骗取（套取）事故预防服务经费，严禁在事故预防服务经费中列支与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无关的个人或者单位消费。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